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信证券”）作为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达软件”）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博达软件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了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核查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已完成三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于 2018 年以前使用完毕，相关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15）、《国信证券关于博达软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2018 年度，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为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国信证券经核查博达软件定增相关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建立情况、股转系统定增备案函取得情况认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4,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 元，共募集资金 6,56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账号为 72150078801500000072，2017 年 12 月 5 日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希会验字（2017）01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股转系统函[2017]7502 号）《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核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专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与主办券商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进行管理。专项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72150078801500000072

公司严格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11月第三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6,560,000元，根据《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73.45元（结息余额），已于2019年4月10日使用完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 金额(元)	募集资金 结息 (元)	截至2018年12 月31日累计使 用金额(元)	截至2019年4月10 日累计使用金额 (元)	股票发行 用途	募集资金 使用是否 发生重大 变化
6,560,000.00	6,910.49	6,566,237.04	6,566,910.49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核查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2018 年度博达软件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博达软件现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